

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

致：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，《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，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（包括农民工）工资的指示精神，为保证工人合法权益，我公司承建的万泰华庭二期项目工程特向贵局承诺：

- 1、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（包括农民工）当月工资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，该项目已经结清参建农民工工资。并接受贵局的监督和检查。
- 2、贵局若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（包括农民工）工资行为，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（包括农民工）工资，并愿意接受贵局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。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揭阳市京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5 日